

前言

墙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在楼房建筑中使用节能、环保、符合质量标准的墙体材料。用一句形象话说，就是让楼房穿上绿色外衣，达到隔热保温的效果。
在去年的新墙材宣传月中，宁波市墙管办提出了“节能减污从我做起，碧水蓝天墙改先行”的宣传主题。这既是墙管人的责任，也是墙管工作首要任务。为此宁波市开展了淘汰落后砖瓦窑专项行动，对规模小、产能低的混凝土砖企业进行融合改造，提质增量，同时，鼓励新的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投产。所有这些都大大降低了生产污染物的排放，烟、尘、能耗。
节能减排、保护耕地是墙改工作的现实路径。我市很多新墙材的原材料都来自废弃土、淤泥、泥浆等，大大抵消了污染源的数量。同时，通过拆除砖瓦窑，使大量土地被复垦、进入土地流转市场或融入生态保护区，为生态宁波，绿色宁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绿色低碳城市从新型墙材起步



为保护耕地、节约土地资源，我市自2003年7月1日起开始限期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同时积极鼓励开发新型墙体材料。2010年，我省出台《关于加快我省墙体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意见》，为我市加快推动新型墙体材料健康发展吹响了号角。

市住建委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积极淘汰落后砖瓦窑，推广使用新墙材，促进新墙材转型升级工作。2013年，全市取得了完成新墙材产量50亿块、完成新墙材生产比例88%、全年完成新墙材使用比例高达90%的好成绩。

今年上半年，我市再次下文，要求5月1日起，市六区（海曙、江东、江北、北仑、镇海和鄞州）、国家高新区、大榭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杭州湾新区及慈溪市、余姚市、奉化市城区的建设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象山、宁海自明年1月1日起实施。至此，标志我市在推动绿色城市建设、新型墙材开发使用上再登一个新台阶。

与此同时，我市也对宁波新墙材的发展状况进行了系统调研，在此基础上出台了《宁波市墙体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做好烧结砖整合改造、混凝土砖做大做强、加气混凝土砌块品质提升三大块工作。

目前，产业重组已基本完成。全市加气混凝土砌块产能在250万立方米以上，产品质量和档次进一步提升。混凝土砖行业从原来的200多家减少到目前的100余家，缓解了行业产能过剩的弊病，并通过更新生产工艺和设备，拓展了产品种类，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产业资源的消耗，为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基金征管 奖优促劣

推广新型建材，少不了资金上的扶持。为此，我市以墙改专项基金返退为抓手，加强对建筑工程新墙材应用的服务指导工作，积极探索基金返退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路子。

事前监管指在建设单位预缴基金的同时做好基金返退的政策宣贯，事中指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执法检查，对在建工程建造中及时发现新墙材应用的问题予以纠正，事后监管是指在工程的基础和主体未进行隐蔽处理前，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对墙体的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意见。

墙管办对建设单位作出承诺，接到返退验收申请后3天内到现场验收，验收完毕后按使用新墙材比例计算返退额，对每一个返退项目墙管办都以专题会议方式集体决定，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操作。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市墙管办还积极推动新墙材在农村建设中的应用。近年来，我市每年都确定一批农村应用示范项目，并予以

补贴。近十年，全市共确立农村示范应用项目50个，涉及建筑面积1607.9万平方米。我市农村新墙材应用比例也提高到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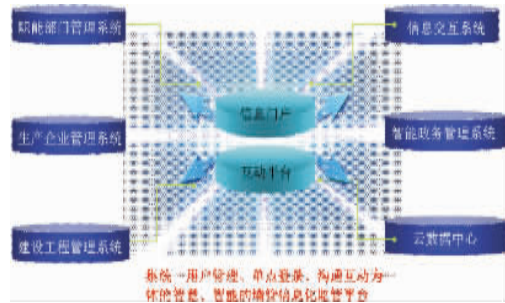
信息管理 智慧服务

为提升我市新墙材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市墙管办委托开发了一套以业务管理为核心的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已投入试运行。

该系统集内部办公与业务管理于一体，达到管理智能化、服务透明化，使新墙材销售和得到有效监管，正在向“智慧墙管”的目标迈进。

据介绍，该系统的突出特点是数据共享，公开透明、高效便利。通过日常的数据维护，包括墙材的生产、销售、购买等数据录入，经过对比，便于各级墙管部门在办理专项基金返退时稽核，既增加了准确性，又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让客户对服务流程、服务结果更加认同。

同时，该系统面向社会开放，挂靠在宁波墙管网（www.nbxqc.cn）上，与宁波墙管网互为补充。



强化执法 监管并举

今年3月1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宁波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墙管办”）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将墙管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市墙管办，由市墙管办负责海曙区、江东区生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生产、使用粘土砖和未按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行为。

4月1日，市墙管办会同各县（市）区墙办、质安等部门，在全大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新墙材应用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共检查了31个在建工程的墙材使用情况，向10家问题单位现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抽取了6批次墙材产品进行检测，合格率达100%。

七问新型墙体材料

今年4月，我市出台《宁波市城市城区建设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方案》，要求从5月起，市六区（海曙、江东、江北、北仑、镇海和鄞州）、国家高新区、大榭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杭州湾新区及慈溪市、余姚市、奉化市城区的建设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象山、宁海自明年1月1日起实施全面禁粘土砖。

为帮助更好理解贯彻这一新政，记者专门就相关问题咨询了专业人士。

问：什么是新型墙体材料？

答：新型墙体材料是区别于传统的砖瓦等传统墙材而言，常指以非粘土为原料或采用城市建筑垃圾和河道淤泥等生产的，具有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和能源等特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墙体材料。我市新型墙体材料主要有加气混凝土砌块、陶粒砌块、混凝土砖（砌块）和利废烧结多孔砖等大类。

问：为什么要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答：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是为了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自2008年1月1日《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宁波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相继颁布实施以来，我市狠抓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工作，粘土砖生产得到有效遏制，“禁实限粘”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各县（市）、区粘土砖生产和使用仍有不同程度存在，离我市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还有很大距离。

为推动各地可持续发展，国家和浙江省将“城市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城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纳入“十二五”节能目标考核，并明确了我省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范围、时间和对象。因此，在全市城市城区建设工程开展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不仅是贯彻国家和省“禁粘”工作总体部署的要求，也是我市加强节约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建筑的需要。

问：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的范围、时间和对象如何？

答：我市自2013年8月1日起，分期分批在城市城区建设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

“禁粘”的具体范围、时间和对象为：（一）自2014年5月1日起，市六区（海曙、江东、江北、北仑、镇海和鄞州）、国家高新区、大榭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杭州湾新区及慈溪市、余姚市、奉化市城区的建设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二）自2015年1月1日起，宁海县、象山县城的建设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

本《方案》所称城市城区范围，包括市六区和各县（市）辖区内所有街道和独立建制的开发区。

问：如何落实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管理职责？

答：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由各级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并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建设部门要抓好建设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严查查处建设工地违规使用粘土砖；经信部门要把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列入节能减排目标考核体系，协调推进淘汰落后粘土砖生产线，并做好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工作；工商行政部门要依法取缔非法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依法吊销列入关停和淘汰范围的粘土砖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国土资源部门要坚决依法查处粘土砖企业违法用地和非法开采行为；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墙体材料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质量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财政部门要科学合理安排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预算，积极引导墙体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法制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各相关部门依法行政的指导和监督。

问：如何推进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转型升级？

答：一是按照《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要求，对国家明令淘汰的24门及24门以下粘土砖窑予以分批限期淘汰。二是对列入关停范围的粘土砖生产企业，按照当地烧结砖产业转型升级总体规划，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对符合《宁波市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鼓励类产品的，可优先享受我市现有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扶持政策；对拆窑复耕的，按照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给予补助。三是鼓励企业利用淤泥和建筑渣土开发生产新型建材，对转产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特定建材产品，经国税部门批准可按规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对转产新墙材且符合《市发展新墙材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优先享受扶持政策。

问：如何加强墙体材料应用环节管理？

答：各地要加强对墙体材料应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我市按期完成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标任务。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当对墙体材料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使用新墙材或性能指标不明的，不予批准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采用符合设计文件的新墙材，不得擅自改变设计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和有关砌体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程，规定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不得擅自改变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新墙材进入工地使用时，监理单位应在建设（监理）单位的见证下，按规定实行见证取样送检，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在工程中使用。监理单位必须根据新墙材技术法规、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对墙体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受理新墙材检测业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测，当检验结果不合格或达不到设计提供指标值时，应及时上报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工程使用新墙材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使用未经认定、未取得备案证书和产品质量不合格新墙材产品的，责令改正。

问：如何促进墙体材料领域节能降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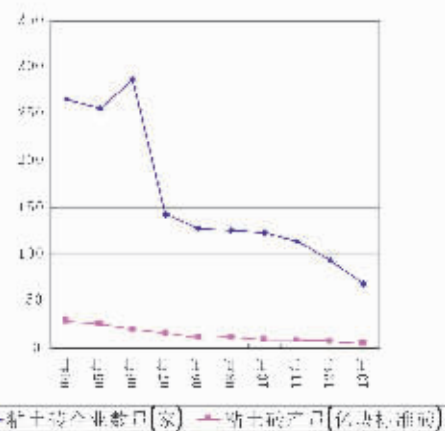
答：一要大力推广墙体材料生产过程中节能降耗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二要加大科研创新，重点做好综合利用建筑渣土、淤泥和污泥等当地大宗废弃资源开发生产新墙材产品的研究，鼓励企业综合利用低热值废弃物及余热、余汽、余压，提高企业节能降耗效率；三要引导督促新墙材企业加强用能管理，建立能耗管理制度，并按月上报能耗数据。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新办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的节能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准新建；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浙江省标准《烧结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和计算方法》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和计算方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开展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能耗统计和普查，新立项目必须通过节能审查，对新申请认定和换证的新墙材产品，须提供第三方能耗实测报告，综合能耗符合规定的才能享受优惠和扶持政策，确保新墙材产品能耗年均下降4%，到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20%。

规划引领 统筹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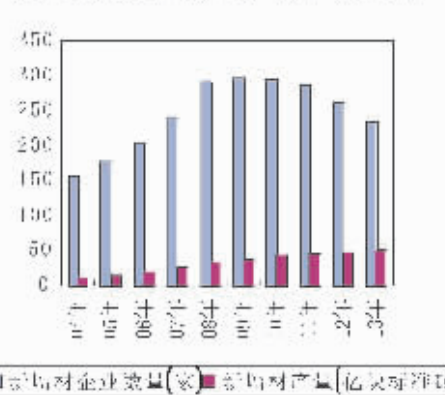
2010年6月，按照“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总量控制、优化提高”原则，我市出台《宁波市烧结砖行业整合改造控制规划》，对我市烧结砖行业深化整治和整合发展进行总体控制规划。

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到2012年底，全市关停粘土砖瓦企业32家，保留40家，其余76家企业通过整合改造成为22家利废烧结类新墙材生产企业。各地也在市规划的总体框架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烧结砖整合改造具体计划，目前该规划已经基本得到实施，余姚、慈溪、鄞州、北仑、宁海、奉化、象山等地的20余家利用淤泥、建筑废弃土为主要原料的新型烧结砖企业已建成投产。

近三年我市烧结砖窑数量、产量变化表



上半年我市新型墙材企业数量及产量变化图



■ 本版文/图 王岚 田效华 吴培均 城市档案馆

